

106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重要日程表

序號	項目	日期	備註
1	公告簡章	5 月 26 日(星期五)17 時後	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以下簡稱教育局 網站下載使用，不另販售)
2	公告甄選類別、名額 及報名網站	6 月 1 日(星期四)18 時	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http://www.tc.edu.tw/)
3	線上報名及繳費	一、報名：6 月 2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至 6 月 9 日(星期五)12 時 二、繳費：6 月 2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至 6 月 9 日(星期五)15 時	
4	線上列印准考證	6 月 10 日(星期六)15 時至 6 月 23 日 (星期五)17 時	請應考人自行列印准考證，如因故無 法列印，依簡章說明於 6 月 23 日(星 期五)17 時前向南區信義國民小學申 請補印准考證
5	公告初試試場配置圖	6 月 17 日(星期六)	6 月 24 日(星期六)16 時至 18 時開放 查看試場座位
6	初試	6 月 25 日(星期日)	
7	公告初試試題及參 考答案	6 月 25 日(星期日)15 時	公告於 106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受託辦理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 選網站(網址另行於教育局網站公告)
8	試題疑義反映	6 月 25 日(星期日)15 時至 18 時	
9	公告正確答案	6 月 26 日(星期一)10 時	
10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6 月 27 日(星期二)11 時	
11	初試成績複查	6 月 27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至 17 時	持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成績單及 成績複查申請表至南屯區大墩國民 小學申請複查
12	複試報名及補件	一、報名時間：6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 二、補件時間：6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	一、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並進 行資格審查 二、報名及補件地點：南區信義國民 小學
13	公告複試考場配置圖	6 月 29 日(星期四)20 時	公告於 106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受託辦理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 選網站(網址另行於教育局網站公告)
14	複試	7 月 2 日(星期日)	
15	公告錄取名單	7 月 3 日(星期一)12 時	公告於 106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受託辦理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 選網站(網址另行於教育局網站公告)
16	複試成績複查	7 月 4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 12 時	持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成績單 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至南屯區大墩國 民小學申請複查
17	正式錄取人員分發 及報到	7 月 6 日(星期四)	9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至南區信義國民 小學辦理報到分發。13 時 30 分起攜 帶相關證件至各分發學校報到。
18	遞補及代理教師分發	7 月 10 日(星期一)	9 時前攜帶相關證件至南區信義國民 小學辦理報到分發。依各分發學校約 定時間攜帶相關證件至各校報到。

106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市立學校教師甄選實施要點。
- 二、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會議決議。

貳、報名資格及條件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者。
- (三)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
- (四)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及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資格之證明文件，始得報名(相關作業流程請參閱國立台灣師範大學國外大學以上學歷普通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審查小組網頁，網址為 <https://certificate.moe.gov.tw/foreign/a/home/index.html>)

二、國民小學教師資格條件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 持有有效報考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不含持試用教師證書者)。
- (二) 通過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准以切結方式(附件 1)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三) 教師證書送審中者：
 1. 合格教師證書送審中之實習教師得准先持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培育機構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複檢證明書，以切結方式(附件 1)參加甄選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2. 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複檢送件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附件 1)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四) 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教師者，除具有前(一)、(二)或(三)款資格者，並應具有原住民籍身分。
- (五) 報考專任輔導教師者除具有前(一)、(二)或(三)款資格者，並應具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如應考人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者，經切結方式(附件 1)同意報名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前取得加註專任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六) 報考本土語(閩南語)專長教師【含本土語(閩南語)專長共聘】者，除具有前(一)、(二)或(三)款資格，並應取得教育部閩南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證書。

三、幼兒園教師報名資格

具有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始得報名：

- (一) 持有有效報考類科之領域專長類科合格幼兒(稚)園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不含持試用教師證書者)。
- (二) 通過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准以切結方式(附件 1)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三) 教師證書送審中者：

- 1.合格教師證書送審中之實習教師，得准先持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培育機構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複檢證明書，以切結方式(附件 1)參加甄選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2.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複檢送件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附件 1)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四) 未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保服務人員者，除具有(一)、(二)或(三)款資格外，前應取得 105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曾於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擔任教師或教保員者，除具有(一)、(二)或(三)款資格外，應取得 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前(10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四、甄選榜示前發現有不符前規定甄選資格者，應取消參加甄選資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若已應聘，則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注意事項

一、簡章

自 106 年 5 月 26 日(星期五)17 時起自行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下載。

二、初試

報名方式及時間：一律採網路報名，不予受理通訊報名。初試報名不辦理現場書面證件審查；複試報名時，應檢具相關證件接受資格審查，未符資格者，取消參加複試資格，應考人既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 (一) 報名及繳費時間：報名時間自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起至 106 年 6 月 9(星期五)12 時止；繳費時間自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9 時 30 分起至 106 年 6 月 9(星期五)15 時止。請應考人注意，若逾時未繳費，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不接受補繳報名費。
- (二) 報名網址：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公布於教育局網站。
- (三) 應考人登入報名系統，依系統欄位指示填入相關資料、上傳最近 2 吋正面半身脫帽數位相片、身心障礙手冊(尚在有效期間，無則免附)；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教師者，應另上傳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06 年 3 月 26 日之後)，登錄報名並列印報名表，依系統繳費說明另行辦理轉帳或臨櫃(限臺灣銀行)繳費，請務必自行查核繳費是否完成。
- (四) 身心障礙應考人，如需申請初試考場服務，應於 10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二)前(含當日，以郵戳為憑)將「106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表(初試)」(附件 6)填妥，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證件，以掛號寄送至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人事室收(402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325 號)，影本請先傳真信義國民小學人事室(04-22600027)。未依期限寄送者，不受理補申請考場服務；資格審查結果不合者，取消考場服務申請。
- (五) 初試報名費：新臺幣 900 元整(轉帳之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轉帳銀行別：臺灣銀行臺中分行
- (六) 完成繳費者，請於 106 年 6 月 10 日(星期六)15 時至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17 時止，自行至報名網站列印准考證，始完成報名手續。請應考者自行保留 ATM 轉帳證明影本備查；如以「網路銀行繳費」或「ATM 繳款但無 ATM 繳款明細表」者，請檢附「存摺正本」備查。因故無法列印准考證者，請檢附繳款證明於 106 年 6 月 23 日(星期五)17 時前向南區信義國民小學申請補印准考證。

三、複試

- (一) 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件 3)並進行資格審查，不予受理通訊報名。

- (二) 報名時間：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9 時至 12 時；13 時 30 分至 17 時止。
- (三) 補件時間：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四)9 時至 12 時止(僅受理 6 月 28 日複試報名因資格審查未通過需補件者或服務年資積分證明文件需補件者之複審)。
- (四) 報名、補件及資格審查地點：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活動中心(地址：402 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325 號，電話：04-22600121)
- (五) 請攜帶下列各項證件正本、影本(影本應一致為 A4 大小)各 1 份，正本驗畢當場發還。證件正本不齊或持證件影印本者概不受理現場審查：
 1. 複試報名表。
 2. 國民身分證
 - (1) 一律使用國民身分證正本且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
 - (2) 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有不符者，不得報名。(更名者應附有更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正本佐證)
 3. 初試成績單(請自行下載列印)
 4. 持國外學歷證明者，應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
 5. 合格教師證書，未具合格教師證者應檢附下列各項證明資料之一：
 - (1) 實習教師身分報名者，應檢附實習教師證書，如未有實習教師證書，應另檢附師資培育機構或縣市教育主管機關核發之複檢證明書。
 - (2) 參加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者，另檢附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3) 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應另檢附複檢送件證明文件。
 - (4) 持 82 年 7 月 31 日前核發之合格教師證書報名者，須另檢附自教師證核發日期後迄今之服務證明文件。
 6. 報考本土語(閩南語)專長教師【含本土語(閩南語)專長共聘】須依符合之報名條件另繳交專長證明文件，例如：以畢業於英文系所條件報名者，須另繳交畢業證書。【詳見本簡章貳、報名資格及條件之二第(五)、(七)點】。
 7. 報考美勞專長教師(含藝才班、美勞專長共聘)、體育專長教師(含體育專長共聘)者，請檢附個人學經歷及具相關專長等佐證資料。
 8. 切結書(附件 1)。
 9. 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無則免附)。
 10. 符合服務年資加分者，請繳驗最近 3 年內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採計說明詳見附件 2)
 11. 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普通教師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06 年 3 月 26 日之後)(無則免附)。
 12. 報考幼兒園教師者，應繳驗 105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曾服務於公私立幼兒園者，檢附 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及幼兒園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須於任職前(10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最近 1 年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32 條)。
 13. 上述應檢附之文件，於報名時備妥審查，逾時不受理補件。
 14. 現場辦理資格審查驗證後並繳交複試報名費新臺幣 700 元整始完成報名。既經完成報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15.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聘用，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應聘後無法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亦予以解聘。

肆、甄選日期、時間及地點

一、初試

- (一) 日期：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8 時 30 分起至 14 時 20 分。(實際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 (二) 地點：暫訂臺中市立惠文高級中學、私立宜寧高級中學、私立新民高級中學
(如報名人數過多時增列考區，實際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二、複試(口試、試教)

(一) 日期：106 年 7 月 2 日(星期日)9 時起；13 時 30 分起分別同時進行，至該場次結束為止。

(二) 地點：暫訂臺中市立西苑高級中學、安和國民中學、上安國民小學(實際仍以教育局公告為準)。

伍、甄選類科、名額

教育階段	甄選類組		錄取名額
國民小學	普通教師	一般地區及偏遠地區	106 年 6 月 1 日(星期三)18 時於教育局網站公告 (http://www.tc.edu.tw/)。
		原住民重點學校	
	本土語(閩南語)專長教師【含本土語(閩南語)專長共聘】		
	音樂專長教師(含藝才班、音樂專長共聘)		
	美勞專長教師(含藝才班、美勞專長共聘)		
	體育專長教師(含體育專長共聘)		
	專任輔導教師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幼兒園教師			
備註：			
1. 應考人僅能擇一類組報名，不能跨類組報考。			
2. 專長共聘教師需配合教育局分發之學校，至 2-3 校進行該專長教學，5 年後始得轉任該類一般專長教師。			
3. 除專長教師外，教師應視學校需求擔任級務工作，不得拒絕。			
4. 以上為暫訂之甄選類科，實際甄選類科及錄取名額視實際出缺情況於 106 年 6 月 1 日 18 時於教育局網站公告(http://www.tc.edu.tw/)。			

陸、甄選方式、成績計算及其他注意事項

一、分二階段辦理

(一) 初試

1. 初試及服務年資積分(年資積分最高 2 分，不列入總成績)。
2. 國民小學普通教師、本土語(閩南語)專長教師【含本土語(閩南語)專長共聘】、音樂專長教師(含藝才班、音樂專長共聘)、專任輔導教師、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幼兒園教師初試佔總成績 40%。
3. 國民小學美勞專長教師(含藝才班、美勞專長共聘)及體育專長教師(含體育專長共聘)初試佔總成績 20%。
4. 持有政府核發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者(初試報名時應上傳身心障礙手冊，並經審核通過)，初試原始成績加 5% 計算(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 100 分)。

(二) 複試

1. 國民小學普通教師、本土語(閩南語)專長教師【含本土語(閩南語)專長共聘】教師、音樂專長教師(含藝才班、音樂專長共聘)、專任輔導教師、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幼兒園教師口試佔總成績 20%、試教佔總成績 40%。
2. 國民小學美勞專長(含藝才班、美勞專長共聘)教師及體育專長教師口試佔總成績 30%、試教佔總成績 50%。
3. 持有政府核發且尚在有效期間之身心障礙手冊者(複試報名時應繳驗身心障礙手冊，並經審核通過)，口試及試教原始成績各加 5% 計算(加分後成績不得超過 100 分)。

二、初試(筆試)

(一) 題型

選擇題(4 選 1，單選題；採電腦閱卷，請用 2B 鉛筆，作答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判讀，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二) 時間及科目

教育階段	甄選類科	第一節 8：30～9：40	第二節 10：20～11：30	第三節 13：00～14：20
國民小學	普通教師	教育學科 (佔 50%)	國語文 (佔 25%)	數學 (佔 25%)
	本土語(閩南語)專長教師【含本土語(閩南語)專長共聘】	教育學科 (佔 25%)	國語文 (佔 25%)	閩南語教材教法 (佔 50%)
	音樂專長教師(含藝才班、音樂專長共聘)	教育學科 (佔 50%)	國語文 (佔 50%)	
	美勞專長教師(含藝才班、美勞專長共聘)	教育學科 (佔 50%)	國語文 (佔 50%)	
	體育專長教師(含體育專長共聘)	體育教材教法 (佔 25%)	國語文 (佔 25%)	體育概論 (佔 50%)
	專任輔導教師	教育學科 (佔 25%)	國語文 (佔 25%)	輔導知能 (佔 50%)
	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教育學科 (加重特殊教育比重) (佔 50%)	國語文 (佔 25%)	數學 (佔 25%)
	幼兒園教師	教育學科 (佔 50%)	國語文 (佔 50%)	

- (三) 服務年資積分採計對象、原則及注意事項如下：
1.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長期代理教師得採計服務年資積分。
 2. 採計最近 3 年內服務年資(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最高加給 2 分。
 3. 欲採計服務年資積分加分者，應在線上報名時登錄受採計年資。
 4. 複試報名時須檢具相關原服務學校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驗畢歸還)，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資格等情事，立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5. 服務年資積分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 (四) 以初試(採筆試成績)錄取「國民小學普通教師、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及幼兒園教師預定錄取名額之 2 倍」及「專長類科及專任輔導教師預定錄取名額之 3 倍」參加複試；應考人倘初試分數加服務年資積分加分後達初試最低錄取名額者，採外加名額增額錄取方式參加複試。未經錄取者，不得參加複試。
- (五) 初試試題及參考答案於 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15 時前公告於 106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另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及教育局指定網站。
- (六) 對初試試題參考答案有疑義之應考人，請於 106 年 6 月 25 日(星期日)15 時至 18 時止，檢具相關說明及證明文件至 106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另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教育局指定網站)線上反映試題疑義，逾時不予受理。
- (七) 初試試題正確答案於 1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10 時公告於 106 學年度中區縣市政府教師甄選策略聯盟網站(另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教育局指定網站)。
- (八) 參加複試名單於 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11 時公告於 106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網站；複試考場配置圖及分配表於 106 年 6 月 29 日(星期六)20 時前公告於 106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網站(另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三、複試(口試及試教)

- (一) 每名應考人口試應試時間為 10 分鐘，不可攜帶任何簡歷或資料。
- (二) 試教時間為 15 分鐘，應考人於試教前 15 分鐘抽籤決定試教單元(版本單元如附錄 6)，不可附教案，應考人除了試教承辦單位所準備之教科書外，不可攜帶任何物品進場【音樂專長教師(含藝才班、音樂專長共聘)可攜帶直笛】。
- (三) 輔導專長教師試教範圍為個案輔導情境演練(試教前 15 分鐘現場抽籤決定演練情境)。
- (四) 音樂專長教師(含藝才班、音樂專長共聘)須考鋼琴曲目 2 首(不計入試教時間)，鋼琴演奏完畢後，進行試教，試教階段為瞭解教師教學演示及教材轉化能力，本階段不再使用試場鋼琴。另鋼琴曲目於 10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五)20 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並請自備直笛應試。
- (五) 口試、試教現場，逾排定時間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六) 分數以原始分數計算為主，若同一類組開設 2 個以上試場，則轉換加權常態化 T 分數計算。

(七) 試教版本及冊別：

國民小學教師					
類別	普通教師、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本土語(閩南語)專長教師【含本土語(閩南語)專長共聘】	音樂專長教師(含藝才班、音樂專長共聘)	美勞專長教師(含藝才班、美勞專長共聘)	體育專長教師(含體育專長共聘)
試教科目	國語	閩南語	藝術與人文		健康與體育
版本	康軒	真平	南一		康軒
年級(冊數)	五年級(下)	五年級(下)	五年級(下)		五年級(下)

四、初試、口試及試教成績合計以 100 分為滿分，按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未達標準(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五、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初試及口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初試及口試成績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美勞專長教師(含藝才班、美勞專長共聘)及體育專長教師(含體育專長共聘)總成績相同時依試教、口試及初試成績高低依序錄取，如試教、口試及初試成績皆相同者以抽籤決定。

柒、放榜

一、錄取人員預定於 106 年 7 月 3 日(星期一)12 時公布於 106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網站(另行公告於教育局網站)。

二、應考人成績請逕至 106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網站輸入個人准考證號碼及國民身分證字號查詢，不另寄發成績單，且成績單未自行下載列印者，於 106 年 8 月 5 日(星期六)以後不得申請補發。

捌、錄取分發及報到

一、正式錄取人員分發

(一) 錄取人員應依照教育局網站通知(※不另郵寄通知)於 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9 時前持複試成績單(請逕至教育局指定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及國民身分證親自至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報到，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如有重大事故，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委託書(附件 4)、准考證、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有相片之證件)。

(二) 經分發之正式錄取人員應於 106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13 時 30 分至 16 時止攜帶複試成績單(請逕至教育局指定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國民身分證及教師合格證書親自至各分發學校人事室辦理報到，並依各校所訂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及相關證明文件)，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取消錄取資格。

(三) 正式錄取人員至各分發學校報到時，如欲辦理年資敘薪之審議，應自行檢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二、遞補及代理教師分發

(一) 正式錄取人員分發後若仍有缺額(含正式錄取人員未報到或報到後放棄聘任)，始辦理遞補分發，並於 106 年 7 月 9 日(星期日)15 時前於教育局網站公告遞補分發類組、名額及遞補人員排序。若無名額可供遞補分發，則本局將不另行公告。

(二) 遞補人員應於 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前持複試成績單(請逕至教育局指定網站自行下載列印)及國民身分證親自至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報到，按總成績高低依序唱

名分發，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如有重大事故，不克親自參加分發時，須備妥委託書(附件 4)、准考證、應考者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受託者之國民身分證或相關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有相片之證件)，始得參加分發。

- (三) 遞補分發錄取人員至各分發學校報到時，如欲辦理年資敘薪之審議，應自行檢具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
- (四) 參加複試未獲正式錄取或未遞補分發者，得為報考類組之候用代理教師【以 106 年 7 月 9 日(星期日)15 時教育局網站公告為準】，並參加 106 年 7 月 10 日(星期一)9 時於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辦理之候用代理教師公開分發作業，按成績高低依序唱名分發，唱名 3 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五) 上開獲分發教師應於各分發學校規定時間親自至各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 (六) 未獲分發者，保留其候用代理教師資格，候用期限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

三、錄取分發至本市國民小學之本土語(閩南語)專長教師【含本土語(閩南語)專長共聘】、音樂專長教師(含藝才班、音樂專長共聘)、美勞專長教師(含藝才班、美勞專長共聘)、體育專長教師(含體育專長共聘)及專任輔導教師，應擔任該專長教師，並應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始得申請轉任其他類別教師。

四、錄取分發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服務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因學校停車位不足，考試及分發當日不提供汽車停車場地，請勿開車前往。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請上教育局網站(<http://www.tc.edu.tw/>)查詢。

三、複查成績：

對成績加總有疑義，得申請複查成績。申請複查成績時，請帶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如健保卡、駕照...等有相片之證件)、准考證、成績單(請自行下載列印)及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否則不受理。申請複查成績，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閱卷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 (一) 初試成績：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13 時 30 分至 17 時，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5)向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申請，每人以 1 次為限，初試成績限於此時提出複查，逾時恕不受理。
- (二) 複試成績：106 年 7 月 4 日(星期二)8 時 30 分至 12 時，親自或委託(須檢具委託書，附件 5)向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申請，每人以 1 次為限，複試成績複查僅限於口試及試教項目，逾時恕不受理。

四、代理教師候用期限至 107 年 4 月 30 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本市各國民小學並得視需要參酌初試測驗成績，另行辦理長期代理、長期代課教師公開甄選作業。

五、參加合格教師甄選人員錄取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登記為合格教師者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或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情事者，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六、經甄選錄取者未依學校規定期限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七、錄取人員依教師法第 11 條規定聘任之，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八、現職教師倘獲錄取，到各分發學校報到時，若未能取得原服務單位離職證明書致影響自身權益者，不得異議。

九、經錄取分發之初任教師應參加教育部委託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教師志業導入研習」及本

局後續辦理之「班級經營與教學實務研習」與「回流座談」等相關研習，國民小學教師及幼兒園教師「教師志業導入研習」預計分別於106年8月14日至16日及106年8月17日至19日辦理，本局將另行通知研習地點。(註：初任教師係指首次獲聘為正式教者，已擔任過其他公立學校或私立學校正式教師，再次參加本次教師甄選錄取者，非屬初任教師)

十、對本簡章規定有疑義時，以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解釋為準。



【附錄 1】教師法(節錄)

第 14 條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四、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第十二款至第十四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解聘或不續聘者，除情節重大者外，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或前項後段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 一、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 二、有第八款、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
- 三、有第三款、第十款或第十一款情形者，應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涉有第一項第八款或第九款情形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並靜候調查。經調查屬實者，由服務學校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為避免聘任之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後段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 2】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12 條 國民小學教師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師範專科學校畢業者。
- 二、師範大學、師範學院各學系、或教育學院、系畢業者。
- 三、本條例施行前，依規定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合格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 3】師資培育法

第 20 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附錄 4】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 3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 5】

106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受託辦理國民小學教師甄選試教抽籤單元一覽表
(均採 105 學年度審定本教科書，本土語(閩南語)則採非審定本教科書)

國民小學普通教師及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教師 【五年級(下)康軒版國語】	
抽籤號碼	單元主題
1	拔一條河
2	從空中看臺灣
3	我的夢想
4	引人注目的 Google 標誌
5	恆久的美
6	舞動美麗人生
7	看戲
8	動物的尾巴
9	生命中大石頭
10	果真如此?
11	湖光山色
12	田園交響曲
13	山豬學校，飛鼠大學
14	湖濱散記

國民小學本土語(閩南語)專長教師 【含本土語(閩南語)專長共聘】 【五年級(下)真平版閩南語】		國民小學音樂專長教師 (含藝才班、音樂專長共聘) 【五年級(下)南一版藝術與人文】	
抽籤號碼	單元主題	抽籤號碼	單元主題
1	歌囀日	1	音樂裡的故事
2	鬥陣來迺迺	2	傳統音樂之美
3	迎媽祖	3	有聲有色
4	屏東阿猴	4	藝術萬花筒
5	民俗藝品收藏家		
國民小學美勞專長教師 (含藝才班、美勞專長共聘) 【五年級(下)南一版藝術與人文】		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含體育專長共聘) 【五年級(下)康軒版健康與體育】	
1	臺灣印象	1	球類快樂玩
2	歡樂的慶典	2	跑跳擲樂無窮
3	解構·重組·新造型	3	有氧舞活力
4	我的新發現		
幼兒園教師			
抽籤號碼	單元主題		
1	形形色色		
2	上學去		
3	健康一級棒		
4	小小探險家		
5	繽紛世界		
6	說書人		

【附錄 6】

106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試場規則

- 一、應考人應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以下簡稱身分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
- 二、應考人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三、應考人應於每節考試預備鈴聲響時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第一節十五分鐘內，其餘各節三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每節考試開始後，四十五分鐘內，不准離場。但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且經本局核准之身心障礙應考人，每節考試開始十五分鐘內，得准入場應試，逾時不得應試。
- 四、經本局核准之視覺障礙、上肢肢體障礙、身體協調性功能不佳或雙上肢肢體障礙肌肉萎縮，致閱讀試題、書寫試卷困難，或因功能障礙，致無書寫能力及無法使用電腦作答，經本局核准者，每節考試時間得延長二十分鐘。
- 五、文具應自備，可攜帶三角板、直尺、圓規、透明墊板、透明鉛筆盒。
- 六、答案卡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致電腦無法辨識者，其責任自負，不得異議。
- 七、應考人應自行檢查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電腦螢幕上之座號、類科、科目及試題之類科、科目等有無錯誤，遇有不符，應即告知監場人員處理。
- 八、考試結束鐘響前離場者，試題卷與答案卡(卷)應一併交回。
- 九、考試結束鐘聲響畢，尚未繳卷者應即停止作答，並於座位坐好，待監場人員收妥答案卡(卷)且宣佈後，方可離場。
- 十、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各科成績無效：
 - (一) 冒名頂替。
 - (二) 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 互換座位或試卷(卡)。
 - (四) 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 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 (六) 故意不繳交試卷(卡)。
 - (七) 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 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試卷(卡)後仍逗留試場門(窗)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 (九) 故意破壞試務機關提供之電腦化測驗作答設備或系統功能。
 - (十) 因過失未繳交試卷(卡)者，就其未繳交之試卷(卡)不予計分。
- 十一、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該科目成績二十分：
 - (一) 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 拆開或毀損試卷(卡)彌封、座號、條碼。

- (三) 散發試題後，窺視他人試卷(卡)、作答結果或互相交談。
- (四) 故意將已作答之試卷(卡)或作答結果，供他人窺視。
- (五) 試題註明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
- (六) 電腦化測驗使用禁止使用之周邊設備。

應考人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該科目全部分數。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五分至二十分：

- (一) 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試卷(卡)作答。
- (二) 裁割試卷(卡)。
- (三) 污損試卷(卡)。
- (四) 在試卷(卡)上書寫姓名、座號、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標記、或自備稿紙書寫。
- (五) 繳交試卷(卡)或電腦化測驗結束作答後，未即離場或離場後未經監場人員許可再進入試場。
- (六) 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七) 考試中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八) 每節考試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試卷(卡)上書寫、或考試結束鈴聲響畢後，仍繼續作答。
- (九) 試題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而使用禁止使用之計算工具。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該科目成績三分至五分：

- (一) 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之物品。
- (二) 未得監場人員許可，移動座位。
- (三) 詢問題旨、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
- (四) 吸煙、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 (五) 每節考試完畢前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 (六) 每節考試開始前七分鐘未按指示收妥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

十四、應考人有違反試場規則事實，應由監場人員、試務人員填報試場紀錄表，送甄選委員會審議決定之。

十五、如遇警報、地震應遵照監場人員指示，迅速疏散避難。

【附錄 7】

106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複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複試時，必須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始得進入試場應試。
- 二、口試、試教現場，逾排定時間結束後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三、准考證遺失請到試務中心辦理補發。
- 四、考場停車位有限，無法提供應考人及陪考者停車服務，停車事宜請自行處理。
- 五、試教注意事項：
 - (一) 請應考人依公告順序於指定時間(提前 20 分鐘)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試教前 15 分鐘抽取試教單元，然後回指定預備席預備。
 - (二) 每位應考人的試教時間 15 分鐘，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後開始試教；第 13 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 15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請應考人立即結束試教演示，並取回准考證離開試場。
 - (三) 幼兒園教師試教考場提供電子琴，不提供應考人事先練習。
 - (四) 試場提供黑板及白色粉筆。
 - (五) 國民小學音樂專長教師(含藝才班、音樂專長共聘)試教考場提供鋼琴，不提供應考人事先練習。
- 六、口試注意事項：
 - (一) 請應考人依公告順序與指定時間(提前 10 分鐘)親自到各試場預備區，出示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須有照片)辦理報到驗證，完成後到指定預備席等候。
 - (二) 每位應考人的口試時間 10 分鐘，應考人進入考場後(即開始計時)先將准考證交由工作人員轉交甄選委員簽名，並抽取兩支題目籤交給工作人員，由應考人將兩道題目同時打開並唸出題目，唸完題目將試題交給甄選委員後，由應考人開始回答問題。口試時間第 8 分鐘時按一鈴聲提示，第 10 分鐘連續按鈴三下，應考人終止回答並領回准考證後離開考場。
- 七、試教及口試均不得攜帶個人檔案、教具入場。
- 八、請勿攜帶手機或其他通訊器材入場應試，違者依 106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試場規則辦理。
- 九、其他有關考場應遵守之事項，依本次教師甄選委員會訂定公佈之規定辦理。

切結書

本人報考 106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時，無異議放棄錄取或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 33 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情事。
- 二、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
- 三、未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其他應提供或繳交之證明文件。
- 四、通過 106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應考人，若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得准先持該檢定考試及格證明暨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准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五、合格教師證書送審中之實習教師得准先持實習教師證書或師資培育機構或縣市教育主關機關核發之複檢證明書，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者，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六、非以原合格教師證登記類科報名者，得准先持師資培育機構複檢送件證明文件，以切結方式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6 年 8 月 3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七、報名專任輔導教師之應考人具有國民小學教師證而尚未取得加註輔導專長者，經切結方式同意報名參加甄選，倘經錄取後未能於 106 年 8 月 15 日前取得加註專任輔導教師證書者，應撤銷錄取聘任資格。
- 八、專長共聘教師需配合教育局分發之學校，至 2-3 校進行該專長教學，5 年後始得轉任該類一般專長教師。
- 九、錄取分發至本市國民小學之本土語(閩南語)專長教師【含本土語(閩南語)專長共聘】、音樂專長教師(含藝才班、音樂專長共聘)及專任輔導教師，應擔任該專長教師，並應實際服務滿 5 年以上，始得申請轉任其他類別教師。
- 十、幼兒園教師須具有 105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曾於公私立幼兒園服務者，需取得 104 年 8 月 1 日以後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及幼兒園服務證明)，未檢附者須於 106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前述證明。
- 十一、錄取分發至本市國小及幼兒園之教師，應實際於該校服務滿 3 年(服務資採計至當年度 7 月 31 日)，始可申請市內(外)教師介聘

此 致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106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應考人採計服務年資說明

一、簡章規定

- (一)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長期代理教師得採計服務年資積分。
- (二) 採計最近 3 年內服務年資(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服務期間以同校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者初試原始成績加 1 分，最高加給 2 分。
- (三) 欲採計長期代理教師服務年資積分加分者，應在線上報名時依規定覈實登錄得採計年資資料，未於報名截止前於系統上登錄相關資料者，恕不採計積分。
- (四) 複試報名時須檢具相關原服務學校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供驗證(驗畢歸還)，如有偽造、不實、或不符合資格等情事，立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 1. 服務或離職證明書正本，請務必加註服務成績優良，未加註者不予採計。
 - 2. 敘薪函或敘薪通知書正本。
- (五) 服務年資積分加分不列入錄取總成績計算。

二、年資認定

- (一) 採計年資：103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
- (二) 同校且單一學年度連續服務滿 9 個月以上定義：
 - 1. 當學年度服務期間須在同一所學校(例：上、下學期不同學校不予採計)。
 - 2. 當學年度服務時間須連續滿 9 個月以上，月份不可中斷始予採計。
 - 例 1：103 年 8 月 31 日至 104 年 1 月 20 日及 104 年 2 月 18 日至 4 月 30 日，符合連續滿 9 個月以上，可採計。
 - 例 2：103 年 8 月 3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 104 年 2 月 18 日至 5 月 31 日，月份中斷，未符合連續滿 9 個月，不予採計。

三、審核結果

- 複試報名審查時發現前述 2 項文件資料有誤時，扣除該項加分。
- (一) 扣分後，初試(初試)成績仍高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可參加複試。
 - (二) 扣分後，初試(初試)成績低於初試最低錄取分數者，立刻取消參加複試資格。

複試報名委託書

本人_____報考 106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因本人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代理人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證件如有不實偽照者，由本人負完全法律責任。

壹、報名時應考人須檢附下列證件文件正本、影本接受審查：

- 一、報名應考人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合格教師證或實習教師證正本。
 - 三、初試成績單。
 - 四、報考國民小學本土語(閩南語)專長教師【含本土語(閩南語)專長共聘】、音樂專長教師(含藝才班、音樂專長共聘)類組之專長證明文件。
 - 五、報考國民小學美勞專長教師(含藝才班、美勞專長共聘)及國民小學體育專長教師(含體育專長共聘)者，應檢附個人學經歷及具相關專長等佐證資料。
 - 六、報名應考人切結書。
 - 七、採計服務年資積分者，應檢附最近 3 年內服務年資證明文件。
 - 八、報考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者，應檢附最近 3 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開具日期在 106 年 3 月 26 日之後)。
 - 九、報考幼兒園教師者，應檢附符合簡章規定期間內之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
 - 十、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正本。
 - 十一、檢附證件影本(影本應一致為 A4 大小)請依上述順序裝訂成冊送審。
- 貳、報名時受託人需出示受託人新式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查驗。

此 致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受託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分發委託書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 106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幼兒園教師甄選分發作業，今委託代理人_____代理相關手續。

此 致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受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委託書

初試

複試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申請 106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幼兒園教師甄選成績複查作業，今委託代理人_____代理相關手續。

此 致

臺中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受 託 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月 日

附件 6

106 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本市國民小學教師暨幼兒園教師甄選身心障礙應考人考場服務申請表(初試)

申請日期：106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通訊處	電話 ()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E-mail 信箱			
身心障礙手冊	手冊字號： 障礙類別： 障礙等級： 重新鑑定日期：	障礙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聽覺障礙 <input type="checkbox"/> 視覺障礙：(<input type="checkbox"/> 全盲 <input type="checkbox"/> 弱視) <input type="checkbox"/> 肢體障礙：障礙部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單側非慣用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上肢雙手 <input type="checkbox"/> 下肢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申請服務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設備(應考人自備，需經檢查後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擴視機 <input type="checkbox"/> 點字機 <input type="checkbox"/> 輔具(含助聽器)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器材 <input type="checkbox"/> 延長作答時間 20 分鐘(由休息時間扣除)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試卷(字體放大 1.5 倍) <input type="checkbox"/> 代讀試卷(限全盲者，由監試人員代讀) <input type="checkbox"/> 重謄或代劃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在影印放大 1.5 倍之答案卡劃記，或以點字機點出答案，考後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應考人唸出答案，由監試人員將答案代劃至原答案卡。 <input type="checkbox"/> 說明規則及特別提醒 <input type="checkbox"/> 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桌椅(請說明所需設備及規格)：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理由)：			
備註	本表請於106年6月13日(星期二)前填妥並檢附身心障礙手冊影本或相關證件，寄達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人事室收(地址：402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325號)，影本請先傳真至南區信義國民小學人事室(Fax：04-22600027)，確認電話：04-22600121。			
報考科別：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教師甄選 委員會	教師甄選 委員會認 定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查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准考證號碼：				

106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申請表			
收件編號：		申請日期：106年7月 日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組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請複查項目 (請填寫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知能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教材教法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教材教法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成績：)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留存。

-----請-----勿-----撕-----開-----

106學年度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受託辦理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人姓名	
報考類組		聯絡電話	
申請複查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知能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教材教法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教材教法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成績：)		
※ 複查結果 (本欄由複查單位 填寫應考人請勿填 寫)	<input type="checkbox"/> 初試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科(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 <input type="checkbox"/> 輔導知能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教材教法 /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概論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教材教法 (原始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複試 <input type="checkbox"/> 口試(成績：) <input type="checkbox"/> 試教(成績：)		

附件 7

※ 本聯由甄選委員會加蓋戳印後，寄還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

(一)初試成績：106年6月27日(星期二)13時30分至17時，僅限申請複查初試成績。

(二)複試成績：106年7月4日(星期二)8時30分至12時，僅限申請複查複試成績。

二、申請方式：請帶國民身分證或身分證明文件、准考證及成績單(請自行下載列印)，填妥申請表並繳交複查費新臺幣100元整，親自或委託(需填具委託書)向臺中市南屯區大墩國民小學提出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予受理。另須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郵遞區號。

三、申請成績複查，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四、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